

证券代码：830899

证券简称：粤开证券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议案和备查文件，详细向公司了解了各项议案的背景情况，基于自身的专业判断，就公司下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367,195.38 元，公司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46,034,464.23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322,610,898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3,226,108.98 元，母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 312,808,355.25 元转入下一年度。

经审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统筹兼顾了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能够保障股东及公司长远利益最大化，利润分配方案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稽核审计报告、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款、以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的要求，公司组织开展了关联交易年度专项稽核审计及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拟定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稽核审计报告》和《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基金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报告》，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我们审阅了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认为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的高效运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对 2024 年度即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规律，公允合理，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助推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并提交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

拥有长期为多家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充分的独立性，其审计结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鉴证审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专项业务审计及相关咨询等服务，并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理、段亚林、罗党论

2024 年 4 月 12 日